

民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證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、現住地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。		
聲請人	○○○	身分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證號： 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 現住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
聲請人係事件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告之訴訟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告之輔佐人（經許可之輔佐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審原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之訴訟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之輔佐人（經許可之輔佐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審被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訴人之輔佐人（經許可之輔佐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同上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帶上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上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上訴人之輔佐人（經許可之輔佐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（本3項僅適用於第1審民事調解事件及第3審聲請事件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民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

茲為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聲請人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（以一組為限）：_____。

此 致
最高法院民事庭 公鑒
○○高等法院（○○分院）民事庭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○○簡易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※說明

一、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目的：

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，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二、得聲請查詢之人：

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查詢之人，填寫「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」，或於「起訴狀」等相關訴狀內聲請，並提供一組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，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。若非得聲請查詢之人，或未提供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，將無法受理，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。

四、得查詢之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：

目前提供查詢民事（通常、簡易、小額訴訟程序及調解）事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其餘非訟、強制執行等事件，未提供查詢服務。

五、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，會主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聲請人也可以隨時上網查詢。

六、查詢截止時間：案件送上訴、抗告、執行或歸檔後逾2個月，即不再提供查詢。

七、為避免法院所寄送之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，請提供日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宜。若聲請後逾5日仍未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，請檢查是否被移至垃圾郵件區。

八、詳細資訊請至司法院案件進度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查詢。